

漯河市中心医院第三代试管婴儿PCR实验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57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第三代试管婴儿PCR实验室改造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57

2、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第三代试管婴儿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99806.06 元

5、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漯河市中心医院第三代试管婴儿 PCR 实验室改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5.3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及环保要求。

6、工期要求：45 天

7、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2021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及无在建工程承诺。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指 2025年03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3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方式：曹女士

电话：0395-3381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16

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15346016660 、17639510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15346016660 、1763951038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方式：曹女士 电话：0395-338179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1号2116 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话：15346016660 、17639510381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第三代试管婴儿PCR实验室改造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4.1	付款方式	项目墙板吊顶土建等装饰节点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40%， 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项目结算额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质量缺陷责任后无息支付所有余款。
5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6	工期	45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及环保要求。
7.1	质保期	不少于2年
8	响应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2021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及无在建工程承诺。</p> <p>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指 2025年03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3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p>
--	---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16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 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由磋商小组按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9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p>(4) 开标结束；</p> <p>(5) 再次报价。</p>
20	最高限价	<p>项目最高限价：1199806.06元；</p> <p>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p>
21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p>
21	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p> <p>2.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22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23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 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p>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zfcg)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 下载即可。</p> <p>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 的 “登陆 ” 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 ” 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 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 上的“登录 ” 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1.5 技术服务电话：</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p>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人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3 供应商在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其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6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 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p>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p> <p>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采购需求、工期（建设期）和质量要求

4.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的工期（建设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人资格条件：

5.1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定义及解释

7.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 响应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中心医院。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日期：系指公历日。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7 合格的响应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人。

8. 保密

8.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8.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8.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踏勘现场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2.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2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响应人应在磋商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计划工期，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15.3 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5.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5.4.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 视为全面接受。

15.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4.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15.5.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 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6.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1.3 授权委托书

16.1.4 承诺函

16.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1.6 施工组织设计

16.1.7 资格审查资料

16.1.8 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6.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16.3 特别说明

16.3.1 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6.3.2 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6.4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16.4.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6.4.2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16.4.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预算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7. 磋商承诺函

17.1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

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4.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竞争性磋商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22. 磋商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响应人名称；
- （3）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4）开标结束；
- （5）再次报价。

23. 磋商

17.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17.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8.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5. 评定标准

19.1 招标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9.2 在质量、服务不平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26. 磋商结果公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交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授予合同

27. 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27.1 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响应人。

27.2 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以及成交响应人在磋商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7 知识产权

28.7.1 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人承担。

28.7.2 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注册证、无在建承诺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2021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及无在建工程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人员、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CA锁,故造价人员、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分 其他因素:10分	
2.2.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磋商报价 (4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40</p> <p>注: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40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p>

			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分)	1.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5 分； 2.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基本可行得 7 分； 3.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1.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1.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 1 分； 2.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可行得 3 分； 3.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1.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 2. 措施明确、合理、基本可行 3 分； 3. 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5.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分)	1. 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 1 分； 2. 措施明确、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得 1 分； 2.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 3.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1. 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1 分； 2.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安排基本完整得 3 分； 3.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安排完整齐全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8. 扬尘治理方案 (0-5 分)	1.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和方法得 1 分； 2. 扬尘治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9.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5 分)	1.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 1 分； 2. 措施以及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2.2.3	其他因素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3 分)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有此项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得 1 分； 2. 其承诺基本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2 分； 3.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p>替甲方排忧解难与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3分)</p>	<p>1. 有替采购人排忧解难与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的得 1 分； 2. 其承诺基本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2 分； 3.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2分)</p>	<p>1. 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2.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对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2分)</p>	<p>1. 有对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的，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1 分。 2. 有对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的，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 1 人、经济 1人等方面的 3 人专家成员组成。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1人除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该响应人：

- (1)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服务费承诺函的，磋商响应人未提供的；
-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响应人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通知

7.1 确定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响应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和成交人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实施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价款

施工总承包：_____。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四、合同工期

合同主要工程：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以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骑缝）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技术参数

1. 组合式空调机组：箱体采用双层面板结构，机组框架为专用净化铝塑复合结构型材，箱体通过内、外双层钣金，铝塑复合型材、PU密封条、并采用无毒抗菌密封软胶体以及高密度聚氨酯一次性发泡成型的，机组采用内圆角密封设计，内部平整，不积灰，机组整体环保、洁净，满足电子净化行业使用要求。

2. 面板与框架之间及其它连接件之间需采用高弹性密封条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的漏风率要符合箱体静压为1000pa时，漏风率不大于0.09%；

3. 漏风率达到欧洲空气处理机组EN1886:2007 L1 (M) 级以上指标。

4. 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框梁、保温护板等接触机组内外空气的连接处均应采取绝对“断冷桥”结构。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必须达到EN1886:2007 T2级保温等级，整个箱体的冷桥系数必须达到EN1886:2007 TB1级冷桥等级，（冷桥因子）达到欧标0.8，并提供“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5. 检修段要设有观察窗，观察窗尺寸不小于 $\phi 220$ ，风机段检修门大小要满足在不拆门的条件下能够运出电机、轴承等部件，以方便日常维护和现场检修之用。

6. 新风、回风采用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风阀（送风阀采用手动风阀），阀体需采用厚度不小于2.0mm以上铝合金材质，叶片需采用厚度不小于1.5 mm以上铝合金材质，调节阀杆需采用铸铝材质，阀杆与叶片采用隐蔽式齿轮传动机构，传动灵活，防腐耐磨，密封性好。对开方式。配置优质电动执行机构，传动机构开启灵活，使用效果好。

7. 空调机组的箱体按功能段进行工厂生产，应易于现场组装。

8. 空调箱要有足够的维护空间，特别是风机故障时，空调箱体要便于拆卸，易于拆运风机。空调箱内壁不得出现清洁不到的死角。

9. 组合式空调机组电机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选用可适用于变频调速要求的电机，电机生产厂家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并符合CE标准，绝缘等级F级，防护等级IP55。电机需采用满足国家GB18613-2020要求的IE3高效电机，风机与电机共用底座，并配有减震架，弹簧减震装置设有消声垫及调节螺栓，

10. 双进风离心风机内外表面叶轮表面、风机支架表面均应有可靠的防锈蚀保护层，固定用的螺栓、螺母、垫圈均应有镀锌防锈处理，风机轴采用阶梯轴。

11. 风机的风量调节特性须适应系统风量的变化要求，保证风机低转速运行时不会产生喘震现象，设备进场前需提供风机选型报告曲线。

12. 风机和电机轴承均采用自润滑密封免维护型滚珠或滚柱轴承，要求轴承的最短寿命不低于4万小时。风机选用进口轴承，小风机的轴承为密封型，无须加油。

13. 盘管采用铜管铝翅片，合资、独资、国内优质品牌。盘管性能应符合 GB/T 14296《空气冷却器和空气加热器》的规定。

14. 表冷盘管均采用铜管、铝翅片。冷盘管、热盘管翅片整齐，片距均匀，无明显碰撞损坏。气压试验压力为设计压力的1.2倍时，保压至少1min，进行密封性检查，应无渗漏；水耐压试验压力为设计压力的1.5倍，保压至少3min，进行耐压检查，应无渗漏。

15. 干蒸汽加湿器制造商应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或同等国际认证的国内外品牌。材质为不锈钢，耐压：不低于0.4Mpa。使用蒸汽压力：0.3MPa。形式：采用含外置气液分离罐的干蒸汽加湿器结构。

16. 加湿器必须为完整的加湿系统。配置包括：蒸汽过滤器、24V电动比例式蒸汽调节阀、气液分离罐、蒸汽喷管，蒸汽控制阀门为标准件，通用性、互换性强，维修备件成本低，AC24V电压、含手动及自动控制，控制精确稳定，干蒸汽加湿器应具有断电自动复位功能，防止在停电时阀门因不动作而导致蒸汽自动喷出。

17. 初效过滤器滤料：棉纤及化纤混合无纺布滤料，初效过滤器采用G4级过滤器，效率>90%。(EN779)，过滤器边框应为铝合金材质架。中效过滤器采用F8袋式过滤器（EN779）效率>90%。框架至少应为16gauge镀锌钢或铝合金。滤料：熔喷高密度超细合成纤维、用衬面加强以形成毡状滤料。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应安装压差计，便于观察过滤器阻力的变化。测量接管应通畅，安装严密

18. 空气处理设备留有检修及更换过滤器的空间，拆卸方便，过滤器能从检修门取出，过滤器由弹簧卡固定在过滤器框架上，以方便过滤器的更换。

19. 机组提供独立的控制柜，采用PLC控制器，7寸彩色触摸屏，控制器预留通讯接口，开放MODBUS协议，空调自控系统包括上下位机、控制器、传感器、电动阀、执行器、变频器、机组启动柜等实时显示单元，项目完工交付时需将机组自控程序设置权限密码机组自控程序一并交付业主。自控程序要求具有远程监控、调节设置功能，APK文件与无程序设置权限密码机组自控程序在验收合格后一并交付业主。

20.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自动控制程序要求由原厂设备提供。

本项目消防设施需与我院消防中心总机(位于1#住院楼一楼主楼)对接，我院消防主机为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产品，消防产品需与我院消防主机相匹配，并具有安装编码调试的能力。

备注：1. 以上参数中如有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到投标文件中。

2. 以上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磋商有效期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终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最终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1-3 技术参数偏离表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或偏差情况说明	备注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 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 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格审核资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得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件4: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